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奎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 况

陈良照

王 进

2018 年 2 月 6 日